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6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5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5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海峡人寿的议案》,议案详情参见2015-064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6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海峡人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投资尚需相关部门核准,交易进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利用海峡两岸市场有效资源,挖掘金融行业和新兴产业的投资机会,有利公司以房地产为核心,形成相关资源联动,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等共同联合发起设立海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海峡人寿"或"交易标的")。海峡人寿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15亿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95亿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3%(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涉及各方基本情况

(一)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福州市省府路1号;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法定代表人:林金本;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5、经营范围:对能源、矿产品、金属矿、非金属矿、建筑、房地产、港口、民爆化工、酒店、旅游、金融(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药品、贸易、环境保护、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水泥包装的投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能源集团拟出资人民币3亿元,占海峡人寿注册资本的20%,为海峡人寿的主发起人。

(二)福建省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福州市省府路1号省工交大院11号楼3层;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法定代表人:王会锦;

4、注册资本:人民币38,000万元;

5、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投资开发(国家限制的除外);机械设备,电工电子产品,工业生产资料(不含汽车、小轿车),农业机械,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省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25亿元,占海峡人寿注册资本15%。

(三)公司名称:三明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三明市梅列区梅岭新村39幢东头3-5层;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法定代表人:郑长秋;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经营范围: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明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7,500万元,占海峡人寿注册资本5%。

(四)公司名称: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徐碧;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法定代表人:黄其森;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1,717.80万元;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制药机械、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通信设备的批发、零售;生物技术产品开发、对外贸易、对电子业、机械业、建筑业的投资;与以上经营范围有关的信息咨询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5亿元,占海峡人寿注册资本10%。

(五)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金井中兴南路655号;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周永伟;

4、注册资本:人民币80,130万元;

5、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及项目的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纸制品、建材、百货、五金交电及日杂用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5亿元,占海峡人寿注册资本10%。

(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1#楼第三、四层;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3、法定代表人:刘冶军;

4、注册资本:人民币77,910.2886万元;

5、经营范围: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模组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销售限于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7,500万元,占海峡人寿注册资本5%。

(七)福建盼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晋江市安海镇前蔡工业区;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蔡金垵;

4、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万元;

5、经营范围:生物科技研发生产糕点(烘烤类糕点);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盼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35亿元,占海峡人寿注册资本9%。

(八)泉州鸿荣轻工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吴荣照;

4、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5、经营范围:生产服装、鞋及运动器械(不含配额许可证管理品种)(内销50%,外销50%)。(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泉州鸿荣轻工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7,500万元,占海峡人寿注册资本5%。

(九)博生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9号楼4层403室;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林玉明;

4、注册资本:115,083,817元;

5、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策划。

博生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7,500万元,占海峡人寿注册资本5%。

(十)上海豪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青浦区浦仓路485号510-Y;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3、法定代表人:陈家泉;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收购兼并企业、资本运作,企业资产重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研策划(除广告),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豪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占海峡人寿注册资本3%。

公司与上述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尚未成立,基本信息如下(涉及登记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核通过为准):

(一)公司名称:海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四)注册地址:福州

(五)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结构

1、海峡人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

2、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亿元)	股权比例	出资时间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3.00	20%	保监会批复同意公司筹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福建省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25	1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95	13%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50	10%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50	10%	
福建盼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35	9%	
三明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0.75	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0.75	5%	
泉州鸿荣轻工有限公司	货币	0.75	5%	
博生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0.75	5%	
上海豪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0.45	3%	
合计		15.00	100%	

(二)组织架构

1、海峡人寿将按照《公司法》、《保险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及相关法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2、海峡人寿设立董事会,董事13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7名董事(其中1名任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公司提名1名董事。海峡人寿各任职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选举或聘任产生。

3、海峡人寿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三)违约责任

1、在海峡人寿筹建过程中,违反相关协议的投资人应当对其他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投资人未按本协议约定缴纳出资的,即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未缴纳出资额的0.05%向其他未违约的投资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30个工作日的,视为其放弃在本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及投资资格,并应按照认缴出资额的10%向其他未违约的投资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其他未违约投资人的损失的,该违约方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因一方或多方投资人的过错,导致海峡人寿不能成立时,筹建过程中所产生的有关债务和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如各投资人均无过错,则由各投资人按持股比例分摊。

4、在海峡人寿设立过程中,由于任何一方投资人的过错致使海峡人寿利益受到损害时,该投资人应当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四)协议生效

1、如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予批准海峡人寿筹建的,相关协议自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不予批准海峡人寿筹建的决定时自动解除,各投资人自行承担已发生的相关费用。

2、相关协议自全体投资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保险业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在服务经济建设、安定人民生活、开创和谐社会等方面均发挥了巨大作用,但保险市场仍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预计未来成长前景广阔。

海峡人寿成立后将成为福建省第一家(厦门除外)一级法人寿险机构,未来将坚持"立足福建省、服务台湾地区、辐射全国"的经营策略,为客户提供有效的保险保障,致力于成为人寿保险业内一家发展特色突出、区位竞争优势明显、服务优质高效、品牌形象卓越、价值持续增长的创新型人寿保险公司。海峡人寿成立后将实行全面风险管理策略,建立综合、统一的覆盖全公司的风险管理框架以保障海峡人寿的稳健经营。

公司作为发起人参与设立海峡人寿,将有利于公司以房地产为核心,形成相关资源联动,同时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两岸市场有效资源,挖掘金融行业和新兴产业的投资机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投资尚需相关部门核准,交易进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保险公司亦存在相关市场风险、系统性经营风险、偿付风险等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公告编号:2015-017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7,001,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兴起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其中公司董事长李蔚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董事、总经理张兴起先生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并签署有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吴尚杰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王爱华女士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并签署有关文件。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孙武先生,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徐玉翠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001,00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001,000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001,000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001,000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001,000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001,000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001,000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融资业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001,000	100.00	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001,000	100.00	0	0.00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001,000	100.00	0	0.00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提名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李方林	277,000,001	99.99	是
11.02	刘成虎	277,000,001	99.99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77,000,00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0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0	100.00	0	0.00	0	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000	100.00	0	0.00	0	0.00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	100.00	0	0.00	0	0.00
7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0	100.00	0	0.00	0	0.0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9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力、石志远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5-018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六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副主席黄卫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方林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李方林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方林先生简历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临2015-006)。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5-3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5月2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15年5月19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徐春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周新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关于聘任王彦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的议案》

聘任王彦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简历如下:

王彦,男,汉族,1975年2月出生,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局养护处科员,山东省潍莱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工程处副主任科员,山东高速鲁东分公司养护处副处长、处长,山东高速集团养护部副部长,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省沥青路面再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四)、《关于聘任赵晓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赵晓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如下:

赵晓玲,女,汉族,1971年6月出生,高级经济师、硕士,曾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处处长等职,现任本公司证券部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五)、《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1)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原由三名委员组成,召集人王胥先生,委员张保同先生、张虹先生。

现调整为:召集人徐春福先生,委员周新波先生、张保同先生。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原由三名委员组成,召集人黄磊先生(独立董事),委员王乐锦女士(独立董事)、王胥先生。

现调整为:召集人黄磊先生(独立董事),委员王乐锦女士(独立董事)、周新波先生。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原由三名委员组成,召集人景维民先生(独立董事),委员王乐锦女士(独立董事)、王胥先生。

现调整为:召集人朱玲女士(独立董事),委员王乐锦女士(独立董事)、周新波先生。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原由三名委员组成,召集人王乐锦女士(独立董事),委员黄磊先生(独立董事)、王胥先生。

现调整为:召集人王乐锦女士(独立董事),委员黄磊先生(独立董事)、周新波先生。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5)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原由三名委员组成,召集人景维民先生(独立董事),委员黄磊先生(独立董事)、王爱国先生。

现调整为:召集人朱玲女士(独立董事),委员黄磊先生(独立董事)、王爱国先生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5-3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2015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养护")被确定为2015年山东高速养护维修工程项目候选人及中标单位,项目金额伍亿玖仟柒佰叁拾贰万贰仟零肆角伍分(￥597,322,004.05)。

2015年5月6日、2015年5月16日,公司已披露了路桥养护与业主签订的合计金额为伍亿柒仟肆佰柒拾叁万柒仟贰佰玖拾贰元贰角柒分(￥574,737,292.27)的合同。

目前,路桥养护就项目剩余标段与山东高速潍莱公路有限公司签订了贰仟贰佰伍拾捌万肆仟柒佰壹拾壹元柒角捌分(￥22,584,711.78) 的合同。

一、合同风险提示

由于该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而影响合同的收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发包人:山东高速潍莱公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邹波

主营范围:潍莱高速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及电子设备租赁

2、合同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2015年山东高速养护维修工程项目

(2)、工程内容:青银高速青岛至夏津段、京台高速德州至枣庄段、济南高速绕城、济广高速唐王立交至槐荫立交段、荣潍高速潍坊至莱西段、威青高速乳山至威海段、日兰高速菏泽段、河南许禹、许亳高速、湖南衡邵高速等部分路基、路面病害维修,桥梁加固维修,高粘沥青桥面铺装,匝道路面维修,微表处,热再生等预防性养护,标线磨损严重路段重新施划标线等;泰曲路、济南桥、平阴桥、利津桥等部分病害维修;齐河、乳山东、太康等收费站收费车道扩容工程;部分路段交通安全设施提升改造、收费雨棚维修等专项维修工程。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伍拾捌万肆仟柒佰壹拾壹元柒角捌分(￥22,584,711.78) 的合同。

此外,本公司于2015年5月6日、2015年5月16日已披露了路桥养护与业主签订的合计金额为伍亿柒仟肆佰柒拾叁万柒仟贰佰玖拾贰元贰角柒 (￥574,737,292.27)的合同。

(4)、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图设计和国家、行业施工标准。

(5)、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三、承包人: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振方

主营业务:资质范围内的公路、桥梁工程及园林绿化工程的建设和养护;钢结构工程施工和养护等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2、业主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五、备查文件

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5-021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2015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15:00至2015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宝松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7,75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17%;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7,75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所审议案进行表决,并现场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5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朱杭先生代表三位独立董事宣读2014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15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5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5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5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5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5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5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1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国际会展中心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971,7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宪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冯振宇先生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964,817	99.98	5,300	0.01	1,651	0.01

2、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964,817	99.98	5,300	0.01	1,651	0.01

3、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964,817	99.98	5,300	0